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63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許凱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,8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暨按逾期第1個月須給付新臺幣800元，逾期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第3個月（含）以上每月須給付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凱翔向債權人借款103,005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3,434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30,891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（如奉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）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　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　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釋明文件：

釋明文件